

债券简称：22 杭开债

债券代码：2280470. IB/184624. SH

债券简称：25 杭开建

债券代码：259733. SH

债券简称：26 杭开 01

债券代码：282189. 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涉及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 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开建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1、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性别
1	周静飞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09-2026.05	女
2	卢侃侃	职工代表董事	2021.08-2026.05	男

原任职人员相关信息如下：

周静飞，出生于1982年10月，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审计业务部门副经理、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卢侃侃，出生于1983年10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7年6月-2013年10月就职于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任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免去周静飞公司董事职务，任命徐伟为公司董事，免去卢侃侃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选举应红央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3）新聘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性别
----	----	------	--------	----

1	徐伟	董事	2026.05-至今	男
2	应红央	职工代表董事	2026.05-至今	女

徐伟，出生于1982年9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宁波江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慈溪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规划科科长；慈溪东亚杭湾湿地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杭湾联合副总经理；宁波杭州湾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前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应红央，出生于1979年12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档案职称（馆员），现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7月-2004年11月就职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2004年11月-2011年6月就职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任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财务负责人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性别
1	周静飞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09-2026.05	女

原任职人员相关信息如下：

周静飞，出生于1982年10月，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审计业务部门副经理、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免去周静飞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命胡张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新聘人员基本情况

胡张富，出生于1978年11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华北大区财务经理；慈溪市大昌车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杭开建”、“26杭开0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22杭开债”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天峰

联系电话：1592192073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涉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
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